

民生刑法



刑法修正案中的民生权益保障解读

张 勇 著

民生刑法

刑法修正案中的民生权益保障解读

张 勇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生刑法：刑法修正案中的民生权益保障解读/张
勇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208 - 10802 - 8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②民
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014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设计 王小阳

民生刑法：刑法修正案中的民生权益保障解读

张 勇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3.25 插页 4 字数 296,000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802 - 8/D · 2095

定价 48.00 元

自序

“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左传·宣公十二年》中的“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民”，即百姓。《辞海》中对于“民生”的解释是：“人民的生计”。现代意义上的民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只要与民众生活生计相关的事情都属于民生范围；狭义上的民生是从社会层面来理解的，主要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基本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以及基本权益保护等。

民生问题的重心是社会民生问题，它关系着人心向背、社会治乱和政权兴衰，关注和改善民生是党和国家政治决策的主要目标。从民生与法治的关系来看，法治是民生保障的主要路径，民生保障是法治的根本价值。^①国家需要制定和完善与民生问题紧密相关的法律，完善民生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有学者指出：“教育是民生之基，就业是民生之本，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安全网”，^②这实际上涵盖了社会领域的基本人权，即劳动就业权、教育权、健康医疗权、社会保障权。同时，民生权益并不局限于上述个体的社会权利，还应包括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内容，如食品安全权、环境安全权、社会安全权等。

在刑事法领域，保障民生是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基本任务。对民生权益予以保障和救济的刑法规范，即为民生刑法。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保障法”、“后盾法”，应当对民生权益给予坚实有力的保障和救济。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八次制定出台刑法修正案，是对近年来社会民生的权利诉求作出的积极回应，将民生

① 付子堂、常安：《民生法治论》，《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

② 郑功成：《科学发展与共享和谐：民生视角下的和谐社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7页。

领域一些严重损害严重人民群众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或提高法定刑,加大了惩处力度,着重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尤其是新近的《刑法修正案(八)》,所修改和补充的条款之多、内容变化之大,是民生领域刑事立法前所未有的。在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指引下,通过民生刑法的不断完善,加大弱势群体保护,保障社会民生权益,塑造和完善关注人性、弘扬人道、保障人权的内在品格,是我国民生刑法发展的价值取向。

本书在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民生刑法”的概念范畴,对民生刑法的基本价值和功能,民生权益刑事保障的刑法体系、刑事政策,民生权益刑事保障与风险社会的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探讨。在此基础上,以我国历次刑法修正案为视角,分别对劳动权益、医疗权益、教育权益、食品安全权益、资源环境权益、社会安全权益的刑事保障问题展开研究,重点对经过刑法修正的相关罪名及其构成特征、立法完善和司法适用等问题进行分析,以期对我国民生领域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发展完善作出些微贡献。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民生刑法保障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有关民生的一般问题	1
一、民生内涵与民生思想	2
二、民生问题与民生保障	9
第二节 民生权益与民生法治	18
一、民生与法治的关系	18
二、民生与人权的关系	20
第三节 民生刑法的基本理论	28
一、民生刑法的基本内涵	28
二、民生刑法的人本价值	31
三、民生保障的刑法功能	34
第二章 民生权益保障的刑事对策	40
第一节 民生权益保障的刑法体系	41
一、民生权益保障的刑事立法	41
二、民生权益保障的刑事司法	46
三、民生权益保障的刑事执法	49
第二节 民生权益保障的刑事政策	52
一、宽严相济与民生刑事保障	53
二、弱者倾斜保护与利益平衡	55
三、民生刑法的宽容人道精神	62
第三节 风险社会与民生权益保障	65
一、风险刑法的基本理念	65
二、风险刑法的调控功能	70
三、风险刑法的调控限度	77

第三章 劳动权益的刑法保障	82
第一节 劳动权益的刑事保障概述	82
一、劳动权的概念与内容	82
二、劳动侵权犯罪及成因	85
三、劳动犯罪的刑事立法	90
第二节 刑法修正案中的劳动侵权犯罪	97
一、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98
二、强迫劳动罪	100
三、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05
四、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09
第三节 劳动侵权犯罪的立法完善	114
一、劳动侵权罪名及构成要件的完善	114
二、劳动侵权犯罪的刑罚调整	117
第四节 劳动侵权犯罪的司法适用	119
一、劳动侵权犯罪的入罪门槛	119
二、劳动侵权犯罪的刑罚裁量	121
第四章 医疗权益的刑法保障	124
第一节 医疗权益的刑事保障概述	124
一、医疗权及其侵权行为	124
二、医疗犯罪的刑事立法	134
第二节 刑法修正案中的医疗侵权犯罪	139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	140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44
第三节 医疗侵权犯罪的司法认定	147
一、医疗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147
二、非法行医罪的司法认定	152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司法认定	157
四、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司法认定	159
第五章 教育侵权的刑法保障	164
第一节 教育权益的法律保障概述	164

一、受教育权及侵权行为	164
二、受教育权益的法律保障	167
第二节 教育侵权犯罪的刑事立法	171
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71
二、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	178
第三节 实习权益保障专题分析	181
一、实习权益及侵权行为	182
二、实习权益的法律保障	184
三、实习权益的刑事保障	187
第六章 食品安全权益的刑法保障	190
第一节 食品安全权益的刑事保障概述	190
一、食品安全权益及侵权行为	190
二、食品安全权益的法律保障	195
三、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	199
第二节 刑法修正案中的食品安全侵权犯罪	203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04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6
三、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	213
第三节 食品安全侵权犯罪的立法完善	217
一、食品安全犯罪构成的完善	217
二、食品安全犯罪的刑罚完善	226
第四节 食品安全侵权犯罪的司法认定	228
一、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相近罪名的界限	228
二、与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相应的刑事责任认定	233
第七章 资源环境权益的刑法保障	236
第一节 资源环境权益的刑事保障概述	236
一、资源环境权益及侵权犯罪	236
二、资源环境侵权犯罪及原因	238
三、资源环境侵权的刑事立法	241

第二节 刑法修正案中的资源环境侵权犯罪·····	250
一、污染环境罪·····	251
二、走私废物罪·····	258
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犯罪·····	260
四、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	263
五、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68
六、非法采矿罪·····	270
第三节 资源环境侵权犯罪的立法完善·····	272
一、整体保护的刑法观念·····	272
二、刑事立法模式的选择·····	275
三、犯罪构成要件的完善·····	278
四、刑事责任类型的完善·····	283
第四节 资源环境侵权犯罪的司法适用·····	286
一、因果关系推定的适用·····	286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87
三、刑事和解机制的构建·····	288
 第八章 社会安全权益的刑事保障·····	290
第一节 社会安全权益的刑事保障概述·····	290
一、社会安全权益及侵权犯罪·····	290
二、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立法·····	293
第二节 刑法修正案中的危害社会治安犯罪·····	304
一、涉及危险物质的犯罪·····	304
二、恐怖活动犯罪·····	310
三、危险驾驶罪·····	317
四、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322
五、洗钱罪·····	324
六、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328
七、寻衅滋事罪·····	331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333
第三节 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立法完善·····	339

一、恐怖活动犯罪的立法完善	339
二、洗钱罪的立法完善	341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完善	343
第四节 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司法适用	346
一、危险驾驶罪与相近罪名的关系	346
二、寻衅滋事罪与近似罪名的区分	349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	350
参考文献	354
后记	363

第一章 民生刑法保障的理论基础

民生是关乎民众幸福、人心向背、社会治乱和政权兴衰的重大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将关注 and 解决民生问题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方略和执政宣言。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民生保障不仅是政治决策的主要目标,也是法治建设的基本任务,更是刑事法治的价值取向。民生保障所蕴涵的人本价值成为刑事法治发展的基本理念。基于此,本章对有关民生的思想基础、现实问题和保障路径进行探讨,对民生权益的法律内涵、民生与法治的关系和民生法治的基本内容等问题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民生刑法保障的价值功能、刑事一体化、刑事政策等问题展开研究。

第一节 有关民生的一般问题

概念范畴是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本书主要是从刑法学角度,研究社会民生领域各种违法犯罪现象及相关权益保障的刑事法律问题。首先,需要对民生的基本范畴予以界定,对民生问题的思想发展脉络加以梳理,从而为明确民生刑法的研究对象内容和思想方法奠定基础。

一、民生内涵与民生思想

(一) 民生内涵

1. 民生的概念

“民生”在《辞海》中的解释为“人民的生活”、“人民的生计”。对于民生,学界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表述,可谓众说纷纭。有的学者认为,民生问题往往就是一个国家中利益均衡的问题,也就是利益和谐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民生就是人民的生存和发展,它关系到人们在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现实权益和未来权益;有的学者认为,民生问题即有关国民生计与生活、生存和发展等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问题。^①有的学者认为,民生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等等;^②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生问题是要满足人民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需要,包括基本营养、基本教育、基本住房、基本保障和基本职业等。^③有的学者认为,在现代社会,民生和民主、民权相互倚重,而民生之本,也由原来的生产、生活资料,上升为生活形态、文化模式、市民精神等既有物质需求也有精神特征的整体样态等等。^④

以上观点的研究视角不同,有的着眼于民生的内涵,有的着眼于民生的态,有的着眼于民生的本质,但均有一定道理,都属于民生的概念范畴。要完整地理解和认识民生,就需要对民生从不同角度综合加以界定。从横向看,民生是人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及所依赖的生态环境;从纵向看,民生是人民的生存发展问

① 赵中源、梅园:《回顾与反思:理论界关于民生若干问题的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4期。

② 吴忠民:《走向公正的中国社会》,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1—312页。

③ 马秀贞、于慎澄:《民生问题的要义解读与现实思考》,《理论学习》2008年第7期。

④ 李抒望:《“高度关注民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济南日报》2007年3月20日。

题;从需求角度看,民生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从利益角度看,民生是人民的根本利益问题;从人权角度看,民生是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权益问题。^①

概括来说,所谓民生,主要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基本生活状态,它包括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的状况等等。具体而言:(1)民生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民生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民众生存、生活与发展等方方面面的利益,对民生问题的关注也应该是多方面、全方位的;(2)民生的主体是十分广泛的,包括最大多数的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不仅是特色民生建设的认知主体和实践主体,而且是民生建设成果的共享主体和监督主体;(3)民生的内容是发展变化的,并不仅仅局限于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需求的满足,更包含了机会平等以及未来发展的实现。在我国现阶段,多数人对生活的基本需求,已经不限于满足一般的物质需求,而是上升到对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需求,集中表现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而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生需求还将呈现出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增长趋势。

2. 民生的本质

关于民生的本质,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第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生的本质在于人民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及人民在该社会中的主人翁地位,也就是民主;第二种观点认为,无论是生存领域的民生问题,还是发展领域的民生问题,其本质都是当代政府背景下的具体制度问题;第三种观点认为,民生问题的本质远远超出了民众一般的衣食住行问题,而是包含了党的执政理念执政宗旨、执政方式、执政手段以及处理现实问题的途径和今后发展的愿景等;第四种观点认为,民生本质上体现的是社会价值,

① 窦孟朔、苏献启、张瑞、范拥军:《论十六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形成发展》,《科学社会主义》2011年第2期。

如权利平等、社会公平等;第五种观点认为,民生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政治问题的本质是人心问题,民生决定民心;第六种观点认为,民生问题的实质就是保障与实现人权的问题;第七种观点认为,民生问题的本质是社会权,即生存权、发展权和平等权。^①

以上观点都是学者们从不同角度理解民生本质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从经济学角度看,民生反映在收入、就业、消费等方面,体现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社会学角度看,民生则关系到社会各阶层如何和谐相处,社会能否实现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以及社会制度是否具有先进性;从政治学角度看,民生直接体现为执政能力、执政水平是否到位和执政地位是否稳固,是对治国理政水平的检验;而从法学角度看,民生实质上即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尤其是在社会领域各种正当权益的法律保障问题。本书即着重从法学角度对民生问题进行研究。

3. 民生的内容

关于民生的内容,也有不少学者进行了探讨。有学者认为,民生就是人民群众的生活,是一个由多要素构成的系统。在政治生活中,人民群众正当的政治权利得以保障;在经济生活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得以实现;在文化生活中,人民群众合法的文化权益得以落实;在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享受一系列公共服务等。有学者认为,民生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满足人民的生命、生存、生产、生活及其生态环境的需求是基本前提;全面提升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是重要内容;实现人民基本的民主权益是主要标志;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人的全面发展是最高目标。有学者认为,教育、就业、分配、保障、健康、稳定这六个方面构成了民生最基本的内容。^②

①② 赵中源、梅园:《回顾与反思:理论界关于民生若干问题的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年第4期。

以上分析也都是比较合理的。从广义上说,民生即公民的生计与生活,可包括经济民生、政治民生、文化民生、社会民生四个方面。(1)经济民生,是指经济层面的人民生计,也就是解决广大人民群众衣食住行之类物质层面的需求,让民众具备有从事其他活动的物质条件,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2)政治民生,是指政治层面的人民生计,是广大人民群众最迫切的政治权利需求。政治民生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要通过各项政治体制改革,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维护和扩大人民民主权利。(3)文化民生,是指文化层面的人民生计,是老百姓最迫切的文化需求,既包括人民群众的精神支柱,也包括人民群众的文化权利,是公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有机组成部分。(4)社会民生,是社会层面的人民生计,就是要解决与老百姓生活、生存和发展相关的社会问题,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和社会保障。须指出,对于民生尽管可以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不同领域来作泛义的理解,但其核心应当是社会生活领域的“社会民生。”在我国现阶段,民生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是社会领域中劳动就业、教育平等、收入分配、住房保障、医疗保障、食品安全、环境安全、安全稳定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而所有这些民生问题在法律层面就表现为公民的各种社会权利。具体的权利内容将在后面章节中加以阐述。

(二) 民生思想

1. 我国民生思想的历史发展

纵观我国历史,有关民生的思想可谓源远流长。“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谓“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意即人民群众的生计宽裕与否在于勤,勤劳就不会缺吃少穿。在西周时期,朴素的民本意识开始萌发,人们开始认识到人心向背与政权之间的关系,不再单纯强调“君权神授”,而是提出了“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的思想。创立儒家学说的孔子极力宣扬周公的“敬天保民”思想,并把保民、惠民、恤民、养民、富民作为其主张的

“德政”的重要内容。《尚书·五子之歌》中的“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是对民本思想最早的精辟概括，被儒家作为治国理政思想的核心。后来，许多思想家和有为的统治者对“以民为本”思想不断地进行着丰富和发展，提出了不少著名的论说，如“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王制》）；“以人为本，本治则国固，本乱则国危”（《管子·霸业》）；“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天下》）等，都充分体现了古代圣贤和思想家对民生问题的重视。在他们看来，人民是国家之根本和基础，只有安众养民、培根固本，才能治国安邦、长治久安。这就要求统治者要“重民”、“亲民”、“爱民”和“恤民”。由此来看，我国自古以来就将“民生”与“国计”相提并论，民生思想是历代统治者治国安邦的政治思想。

近现代意义上的民生，主要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发展机会、发展能力和权益保护状况。自西方的民主、民权思想逐渐传入我国，不少仁人志士开始从权利层面来关心和呼吁民生保障。中国近代民生思想先驱孙中山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关于民生，他说：“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①这里的“人民”，和“国民”、“群众”是同义的；“社会的生存”指的就是人民的生存、国民的生存、群众的生存。可见，孙中山的民生概念指的是维持人民群众生命存在所需要的衣食住行一类的经济生活及其条件。^②同时，孙中山将民生问题当作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认为“民生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原动力”。^③民生主义是国事由国民直接参与，国家福利由国民全体享受的一种制度，最终进入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分业操作、各得其所的理想社会。针对当时社会实际，他还提出民生建设

①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02页。

② 王官成、彭德军：《民生法论》，《探索》2009年第4期。

③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25页。

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平均土权、节制资本、振兴实业、发展教育四个方面。孙中山的民生思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受到历史局限,未能获得真正实现。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上述中国古代传统的“民本”思想和近现代孙中山先生的“民生”思想,虽然都有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但这些思想中所蕴含的那些对民生问题的基本看法及精神要义,对于我们今天如何去认识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都具有很大的启迪作用和积极的借鉴意义。

2. 中共领导核心的民生建设思想

关注民生、重视民生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充分认识到民生问题是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问题,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对如何认识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等问题都作了独到的探索,并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民生观。

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非常关心人民群众的生存与发展问题,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为彻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의民生问题创造了根本的政治前提。毛泽东提出了人民利益标准,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基本国情,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问题,以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出发点,高度关注民生,积极改善民生。邓小平强调,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体现。他从观念上纠正了以往“重生产、轻消费”,“先生产、后生活”的错误倾向,把民生放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他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页。